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2707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18394-2001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2015年第11号公告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猪肉检验项目：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水分。

2、鸡蛋检验项目：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金刚乙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3、豆芽检验项目：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

4、黄瓜检验项目：毒死蜱、克百威、腐霉利、乙螨唑、多菌灵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5、姜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。

6、豇豆检验项目：灭蝇胺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。

7、韭菜检验项目：镉(以Cd计)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。

8、普通白菜检验项目：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虫螨腈、甲氰菊酯。

9、茄子检验项目：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10、芹菜检验项目：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。

11、西瓜检验项目：敌敌畏、甲胺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